

上饶市信州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 2.2 扑火指挥
- 2.3 工作组

3 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预警
- 3.2 火情监测
- 3.3 气象服务
- 3.4 信息管理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响应措施
- 4.3 区级层面应对工作

5 后期处置

- 5.1 火灾调查评估
- 5.2 工作总结
-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6 综合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运输保障
- 6.3 医疗卫生保障
-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5 物资保障
- 6.6 资金保障

7 附则

- 7.1 灾害分级标准
- 7.2 以上、以下的含义
-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4 预案解释
- 7.5 预案实施时间
- 7.6 附件：森林火灾预警等级分级标准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加强火情预警监测，规范火灾处置程序，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林区稳定，建设生态文明。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上饶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饶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信州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信州区机构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信州区辖区范围内和地区交界处发生的森林火灾。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2 协调配合，快速反应。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密切协作，快速反应，积极应对，形成合力。

1.4.3 科学扑救，以人为本。建立以专业扑火队伍为主、其他应急力量联合行动的扑火机制，把保障人的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加强重要设施和居民点的安全防范，努力避免人员伤亡，

减少灾害损失。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森林火灾分级标准见附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指 挥 长：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 指 挥 长：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区长

区人武部副部长

区政府办主任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林业局信州分局局长

市公安局信州分局副局长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信州分局、市公安局信州分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工信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自然资源局信州分局、区网宣办、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国网信州区供电公司、水南街道、北门街道、茅家岭街道、沙溪镇、朝阳镇、秦峰镇等 29 个部门。

各成员单位及职责如下：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重大、特别重大森林

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指导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相关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协调指导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辖区民兵参加森林火灾扑救行动，协调辖区预备役部队支援重大森林火灾扑救。

区政府办：及时收集提供信息，及时反映情况，综合协调配合指挥部与相关单位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市林业局信州分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区森林公安机关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和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市公安局信州分局：负责查处森林火灾刑事案件和野外违规用火行为；指导维护火场治安秩序，根据需要实施局部交通管制。

区委宣传部：指导协调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森林防灭火资金，安排区本级经费预算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根据需要，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提供应急资金保障。

区发改委：负责将全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森林防灭火重点建设项目。

区人社局：负责全区森林防灭火从业人员相关政策保障措施，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表彰奖励工作。

区工信局：负责落实免收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

频率占用费政策和救灾电台应急频率指配等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区中小学校等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指导林区学校做好森林火灾安全防范工作，协调灾区学生安全疏散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医疗救护保障工作，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区民政局：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保障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的免费优先通行，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

区文广新旅局：负责督促和指导全区旅行社、导游开展森林防火宣传，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森林火灾防控措施，组织火灾发生地旅游团体及游客的安全撤离工作。配合区委宣传部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广播电视宣传报道的协调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法治建设和依法治火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在扑救森林火灾中伤亡人员的褒扬和抚恤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信州分局：协调配合与部门相关的森林防火工作。

区网宣办：协调森林防灭火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全区消防救援队伍扑救森林火灾的教育训练工作，组织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做好森林火险天气预测预报和高火险警报发布工作；根据需要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国网信州区供电公司：负责做好输变电设施和线路的巡检维

护工作，减少由此引发的森林火灾风险；根据扑火需要，做好“拉闸断电”工作。

镇（街）：负责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火和火灾扑救工作，做好应对森林火灾的各项先期处置工作；会同相邻镇（街）共同做好交界地段的森林防火和火灾扑救工作。

2.2 扑火指挥

发生森林火灾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进入应急响应状态，派出火场工作组协同事发地镇（街）进行处理。当火情有扩大发展的趋势，现有力量难以控制时，应将火情及时上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建议启动预案，区防灭火办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情况，召集相关专家商讨扑火方案，提出处置的决策建议。

可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明确现场指挥人员。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部署和兵力调动批准权限暂行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2.3 工作组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林业局信州分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领导指示；下达扑火指令；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各组工作，督办重要事项；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火灾扑救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武部、市公安局信州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助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调派专业森林消防队、消防救援队伍、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承办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医疗救治组。由区卫健委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信州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负责调集卫生技术力量 and 急需的医疗器械、药品，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等工作，承办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应急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委、市公安局信州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信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运力保障扑火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实行局部交通管制，及时疏导交通；根据需要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及时下拨救灾资金，承办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信息发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牵头，区网宣办、市公安局信州分局、市林业局信州分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工信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协调指导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承办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信州分局牵头，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信州分局等单位 and 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协助群众转移和安置，加强治安管理，

依法处置有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化解因火灾造成的矛盾纠纷，承办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 专家组。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专家组中抽调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对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重大决策和灾情评估等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承办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警

3.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森林火灾预警等级分级标准见附件 1。

3.1.2 预警发布。

区应急管理局和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气象局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新媒体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并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办公室。

3.1.3 预警响应。

(一) 当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 (1) 加强值班调度和火情监测。
- (2) 未经批准不得在森林防火区内用火。
- (3) 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和野外用火管理。
- (4) 检查森林防火物资、装备和队伍落实情况，做好扑火应急准备。

(二)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 (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加强值班调度和检查督促。

(2) 护林员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和巡查，镇村干部深入包干责任片区督查，严格控制野外用火。

(3) 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基层检查督促，落实森林火灾防范和应急措施。

(4) 专业森林消防队和镇半专业扑火队进入应急状态。

(三)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至少有一名副指挥长在岗待命。

(2)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公共媒体在发布橙色预警信号的同时，应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播放森林防火公益广告。

(3) 必要时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停止炼山等野外特殊用火审批，全面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4) 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林区开展森林防火督查。

(5) 专业森林消防队、半专业扑火队进入战备状态。

(四)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召集区应急管理局和市林业局信州分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分析森林火险形势，研究应对措施。

(2) 市林业局信州分局会同市公安局信州分局等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查野外违规用火，加大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3)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各地开展森林防火督查和指导。

3.2 火情监测

利用国家林火卫星监测中心、省气象遥感中心提供的卫星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通过林火远程监控、空中巡查、高山瞭望、地面巡护等方式，构建立体林火监测网络，密切监视火情动

态。

3.3 气象服务

由区气象局对重点区域的天气形势变化进行重点监测、跟踪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并依据天气趋势制订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降低森林火险等级和扑灭森林火灾创造条件。

3.4 信息管理

3.4.1 归口管理

森林火灾信息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上报。

3.4.2 信息报告

应按照“有火必报、立即逐级上报”的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立即向区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 (1) 区交界处地区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受害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 (4) 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火灾；
- (5) 发生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 (6) 超过 12 个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7) 需要区政府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 (8) 其他影响重大的森林火灾。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原

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森林火灾发生后，当地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4.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地方和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扑救火灾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立即就近组织村级扑火应急队、护林员队伍、镇（街道）半专业扑火队、专业森林消防队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应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学生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火工作。

4.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保障。

4.2.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2.4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

抚恤。

4.2.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及时通报有关单位，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4.2.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实行局部交通管制，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2.7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起火原因、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4.2.8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并报现场指挥员批准后，火场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4.2.9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适时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4.3 区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区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

响应等级，其中IV级最低，I级最高。

IV级响应

启动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启动IV级响应。

(1) 发生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重点地区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重点时段24小时或者其他时段3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其他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响应措施：

(1) 区防灭火办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

(2) 加强值班力量，做好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

(3) 根据需要调派相邻镇、街道森林灭火力量支援。

(4) 视情况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III级响应

启动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启动III级响应。

(1) 发生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重点地区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重点时段4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响应措施：

(1) 区防灭火办立即调集周边镇(街道)灭火应急队和区水泵灭火半专业队参加火灾扑救。根据情况调动协调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力量开展扑救工作。

(2) 区防灭火办1名负责同志在区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调动扑火力量，沟通各方面情况。区防灭火办安排人员赶赴现场，负责组织协调森林火灾处置工作。

(3) 火灾发生镇（街道）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负责同志与区森防指到场人员，组建前线指挥部，开展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4) 前线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森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担任。前线指挥部副指挥长由区森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和参战主要力量负责同志担任。

(5)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按照区森防指安排，适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 及时按规定将扑火进展情况向区政府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根据需要，请求市森防指调派市级或友邻区县力量支援。

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启动 II 级响应。

(1) 森林火灾初判达到重大森林火灾；

(2) 发生在重点地区 48 小时、重点时段 7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威胁到居民聚集区、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备设备，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

响应措施：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区森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区防灭火办立即组织全区森林消防力量参与扑火。由森防指报请区人民政府调集民兵力量参与扑火。

(3) 区森防指 1 名副指挥在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负责协调调度工作，区森防指 1 名副指挥在前线指挥部参与指挥扑救。

(4) 及时将扑火进展情况向区政府及市森防指报告，同时

请求上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上饶市森林火灾扑救应急预案。区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市森防指的统一指挥和部署下，调集全区力量，积极做好扑火救灾各项工作。

（5）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协调区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保障及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7）协调区级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启动 I 级响应。

（1）森林火灾初判达到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2）严重威胁居民聚集区、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备设备，损失特别巨大，影响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

响应措施：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由市森防指、省森防指组织协调指挥火灾扑救工作。

（2）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照上级森防指的统一指挥和部署，调集全区力量，积极做好扑火救灾各项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调查评估

区应急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事故责任和损失情况等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提交评估报告。

5.2 工作总结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

6 综合保障

6.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森林消防队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消防救援队伍、镇和林场半专业扑火队、村级扑火应急队为辅,必要时可按程序调动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

各责任单位应当建立专业或半专业的森林扑火队伍,组织群众志愿者扑火队伍,达到基本满足当地森林扑火应急工作所要求。当森林扑火救灾需要临时动员社会力量时,由火灾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区人民政府负责。

需要跨地区增援扑火力量的,由火灾发生地森防指提出申请,经区森防指批准,实施跨区增援。跨区调动扑火力量,原则上以专业森林消防救援队、民兵应急分队为主;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低火险区增援为主,高火险区增援为辅。

6.2 运输保障

根据需要,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对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维持应急处置期间的交通秩序,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区交通运输局应牵头迅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进行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执行扑救森林火灾任务时,依法免收高速公路和收费公路通行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

6.3 医疗卫生保障

区森防指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储备必要药品、医疗器械，确定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医疗卫生人员名单，制订医疗卫生队伍和物资调度等方案。

因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时，当地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救治工作；伤员由当地医疗部门进行救治，必要时卫生部门组织医疗专家进行救治。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扑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应急管理、林业、气象等部门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情调度、森林资源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依托和利用有线公用网，建立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反应迅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火场应急通信系统。

6.5 物资保障

森林扑火物资供应，实行区和各责任单位分级负责制。区负责全区性森林扑火应急物资的调控和调度，必要时，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申请市援助。各责任单位负责本辖区扑火应急物资供应，必要时，可向区申请援助。

按照国家《森林消防储备库建设规范》，区和重点森林火险单位要建立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扑火物资储备不少于10万元的储备库。其他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的扑火任务和扑火力量，储备一定数量的扑火机具器材。要加强对扑火储备物资的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以确保森林扑火所需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

6.6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资金，按《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财力保障规定执行。

7 附则

7.1 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7.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级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6 附件：森林火灾预警等级分级标准

附件：

森林火灾预警等级分级标准

森林 火灾 预警 级别	颜色 标识	危险 程度	易燃 程度	划分级别标准
I 级 (特 别 严 重)	红色	极度 危险	极易 燃烧	森林火险等级五级，连续 20 日以上晴天，相对湿度 50% 以下，可能发生重大、特大森林火灾。
II 级 (严 重)	橙色	高度 危险	容易 燃烧	森林火险等级四级，连续 15 日以上晴天，相对湿度 50—60%，可能发生较大、重大森林火灾。
III 级 (较 重)	黄色	中度 危险	较易 燃烧	森林火险等级三级，连续 7 日以上晴天，相对湿度 60—70%。
IV 级 (一 般)	蓝色	低度 危险	难以 燃烧	森林火险等级三级以下，连续 7 日以上晴天，相对湿度 70% 以上。